

证券代码：87460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亿得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0:0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01	浙江亿得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现提交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58,246,3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志平、景根法、任益铭、杨厉锋、陈金波、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会提交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厉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至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周月华 1376457358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